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

项目名称：西宁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投标费用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有效期	10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过程	11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授予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十、处罚	17
十一、其他	17
十二、其他	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30
格式 3：响应函	31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32
格式 4-1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4-2 服务响应表	34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37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39
格式 10：服务方案	40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2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格式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格式 1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6
格式 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8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0
（一）磋商要求	50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委托,拟对西宁市本级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其中包一：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包二：500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本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政采云线上报名，（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政采云客服：957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线上递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15911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二巷4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18809721031 邮箱地址：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收款人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410006412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本级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
3	采购人	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00000.00元（柒拾万元整），其中包一：200000.00元（贰拾万元整）包二：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小时（2024年5月6日10：00分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6日10：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5月6日10：00分（北京时间）
1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15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答疑澄清函的，视同放弃答疑。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1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1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1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3 要求供应商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小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3 要求供应商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按照《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相关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

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1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货物采购对符合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商务评价 25分	类似业绩情况	8	提供的业绩为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供应商有林业有害生物（或病虫害）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普查）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
	绿色采购政策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对材料满足绿色采购要求的，得2分。
	人员配备	15	<p>1. 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农林相关专业毕业证、专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6分，林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林业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为森保专业或植保专业得5分；其它林学、农学专业的毕业证得2分；非农林专业毕业证以及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技术人员中有1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	55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4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p>

		<p>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2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服务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服务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资源配备计划（6 分）：针对项目配备机具及器械，设备配备完整、种类齐全、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设备配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 4 分；设备配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 2 分；设备配备差、种类不够齐全、不能满足项目所需以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防治效率保证措施（6 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防治效率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p>
--	--	---

			容较差，不完整的得 1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服务承诺。根据所述内容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7 分，部分满足的得 5 分，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有效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中标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410006412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

项目名称：西宁市本级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B-2024-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此合同仅为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
4.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

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服务）2024-09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响应函·····所在页码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7)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0)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0：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实施机构、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下载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请根据政采云开标过程中平台提示，进行二轮（最终）报价。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等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服务地点：西宁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包一：云杉大灰象（飞防） 预算金额：20 万元

云杉大灰象（飞防）：飞机防治 0.5 万亩。

飞机防治方法：用植保直升机高空喷药防治

计划防治时间：

常量喷雾：2024 年 6 月初至 6 月下旬，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2 次，间隔 10 天左右；

飞机防治：6 月初至 6 月下旬，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2 次，间隔 10 天左右。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包二：（青杨叶锈病、云杉大灰象、针叶树落针病、蚜虫、圆柏枝梢害虫、鼠害）防治。

预算金额：50 万元

青杨叶锈病

本项目防治 0.1 万亩，其中：城北区马坊办马坊村 0.1 万亩（小有山绿化区沟渠两侧青杨）。

防治：无公害药剂防治

常量喷雾

方法：用担架式高压喷雾机喷雾防治。

计划防治时间：6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

第一遍，在青杨锈病发病初期 6 月中、下旬，历时 7 天，作业次数 1 次。

第二遍，在青杨锈病发病中期 7 月中、下旬，历时 7 天，作业次数 1 次。

第三遍，在青杨锈病发病高峰期 8 月上、中旬，历时 7 天，作业次数 1 次。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

①药剂：41%甲硫.戊唑醇和 40%腈菌唑共需 150 公斤，其中：

第一遍：（41%甲硫.戊唑醇）防治面积 0.1 万亩，防治 1 次，每亩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1000 倍，共需 50 公斤。

第二遍：（40%腈菌唑）防治面积 0.1 万亩，防治次数 1 次，每亩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1000 倍，共需 50 公斤。

第三遍：（41%甲硫.戊唑醇+ 40%腈菌唑）防治面积 0.1 万亩，防治次数 1 次，每亩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1000 倍，共需 50 公斤。

针叶树落针病

本项目防治 2.22 万亩。

防治：常量喷雾 R 方法 采用机动式喷雾机进行防治

计划防治时间：7 月上旬至 7 月底，历时 20 天，作业次数 1 次。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

①药剂：共需 733 公斤/升，其中：

（药剂 1）：6%嘧啶核苷类抗菌素 防治面积 5520 亩，每亩施药 0.05 升，需 276 升。

（药剂 2）：苯早.丙环唑 防治面积 2400 亩，每亩施药 0.03 公斤，需 72 公斤。

（药剂 3）：戊唑醇 防治面积 6000 亩，每亩施药 0.03 升，需 180 升。

（药剂 4）：己唑.嘧菌酯 防治面积 2800 亩，每亩施药 0.03 公斤，需 84 公斤。

（药剂 5）：甲硫.戊唑醇 防治面积 4000 亩，每亩施药 0.02 公斤，需 80 公斤。

（药剂 6）：氟环唑 防治面积 800 亩，每亩施药 0.025 升，需 20 公斤。

（药剂 7）：唑醚.氟环唑 防治面积 667 亩，每亩施药 0.03 升，需 20 公斤。

（药剂 8）：咪鲜.乙蒜素 防治面积 14 亩，每亩施药 0.0073 升，需 1 升。

云杉大灰象

本项目防治 0.6 万亩，其中重点防治 0.1 万亩，飞机防治 0.5 万亩。

防治：化学生物防治

常量喷雾☑方法：用担架式高压喷雾机喷雾防治。

飞机防治☑方法：用植保直升机高空喷药防治

计划防治时间：

常量喷雾：2024年6月初至6月下旬，历时30天，作业次数2次，间隔10天左右；飞机防治：6月初至6月下旬，历时30天，作业次数2次，间隔10天左右。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

①药剂：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和透翠助剂共需130公斤。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和透翠助剂）防治面积0.1万亩，防治2次，每亩施药0.05公斤+0.015公斤助剂，共需130公斤。

备注：云杉大灰象飞机防治药剂由防治单位自行承担。

蚜虫

本项目防治1万亩(次)，其中：城东区泮子山村1万亩。

防治：化学（生物化学）防治：

超低量喷雾☑方法无人机飞防

计划防治时间：7月，历时6天，作业次数1次。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核

①药剂：共需500公斤，其中：

（药剂1）：5%吡虫啉防治面积1万亩(1次)，每亩（次）施药0.05公斤，药剂浓度10倍，需500公斤。

圆柏枝梢害虫

本项目防治0.1万亩(次)，其中：城北区小有山绿化区0.023万亩，城中区

瑞峰、千秀山绿化区 0.077 万亩。

防治：化学（生物化学）防治：

常量喷雾 方法 用担架式高压喷雾机喷雾防治。

物理防治：

粘虫板 方法：悬挂粘虫板进行防治

灯诱 方法：采用杀虫灯进行防治

计划防治时间：2024 年 6 月至 8 月，

幼虫期喷药防治，6 月至 7 月，历时 10 天，作业次数 3 次；成虫期喷药防治，6 月底至 8 月，历时 10 天，作业次数 2 次；粘虫板防治，6 月底至 8 月，历时 20 天，作业次数 1 次；杀虫灯灯诱防治 6 月底至 8 月，历时 30 天，作业次数 1 次；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

①药剂：共需 68 公斤，其中：

（药剂 1）：11.6%甲维盐氯虫苯悬浮剂，防治面积 0.03 万亩（3 次），每亩（次）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20 倍，需 45 公斤。

（药剂 2）：20%杀铃脲悬浮剂，防治面积 0.023 万亩（2 次），每亩（次）施药 0.05 公斤，药剂浓度 20 倍，需 23 公斤。

高原麝鼠

本项目防治面积 1.98 万亩。

防治：人工物理：

人工捕捉 方法 在有效洞口, 布设人工地箭。

计划防治时间：4 月至 5 月，历时 25 天左右。

注：具体防治时间以当年实际监测情况定。

用工、用量

①药械：共需 420 张弓，其中：

（药械 1）：地箭人工捕杀防治面积 4.2 万亩，平均每 100 亩（次）需 1 张弓。